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64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劉瑞錦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9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636元自民國108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,9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前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大眾銀行現金卡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30日向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大眾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現金卡契約、債

01 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  
02 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  
05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06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  
07 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  
0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10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11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2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  
12 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5 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6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
| 17 第一審裁判費 | 1,220元   |
| 18 合 計    | 1,220元   |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  
2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24 書記官 蔡凱如